

異議書

一、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異議：

本人所有之應有部分土地：高雄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地號，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同意提供予
申請人_____向貴局申請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載之經營
面積。

二、檢附下列文件：

- 異議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異議或主張權利之土地登記謄本(最近 1 個月內申請)
- 其他_____

三、本人同意貴局依相關行政程序通知上開登記證申請人有關本異議內容。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異議人姓名(或法人名稱)：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撤回異議書

本人撤回 年 月 日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之異議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撤回異議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